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东南区块研究生公寓楼（一期）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5199004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万里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1-14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万里学院<br>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br>联系人：俞老师、肖老师<br>电话：0574-882231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br>联系人：李璐、丁雅文、杨诗雨、李丹亚、徐伟波<br>电话：0574-87727358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东南区块研究生公寓楼（一期）建设项目（施工）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位于首南街道钱湖南路8号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一）投标人：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三）其他：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
| 1.4.2<br>(4)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消防、幕墙、智能化、电梯设备安装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且已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工程。<br>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其他：/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br>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                                                                                                                                                            |

|       |                |                                                                                                                                                                                                                                                                                                                                                                                                                                                                                                                                                                           |
|-------|----------------|---------------------------------------------------------------------------------------------------------------------------------------------------------------------------------------------------------------------------------------------------------------------------------------------------------------------------------------------------------------------------------------------------------------------------------------------------------------------------------------------------------------------------------------------------------------------------|
|       |                | 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②技术标：</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项目管理机构</p> <p>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③资信标：</p> <p>资信标自评分表</p> <p>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④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

|       |                  |                                                                                                                                                                                                                                                                                                                                                                                                                                                                                                                                                                                                                                                                                                                                                              |
|-------|------------------|--------------------------------------------------------------------------------------------------------------------------------------------------------------------------------------------------------------------------------------------------------------------------------------------------------------------------------------------------------------------------------------------------------------------------------------------------------------------------------------------------------------------------------------------------------------------------------------------------------------------------------------------------------------------------------------------------------------------------------------------------------------|
|       |                  | <p>联系人：李璐<br/>联系电话：0574-87727358<br/>其他：/</p> <p>(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

|              |               |                                                                                                                                                                                                                                                                                                                                                                                                                                                                                                                      |
|--------------|---------------|----------------------------------------------------------------------------------------------------------------------------------------------------------------------------------------------------------------------------------------------------------------------------------------------------------------------------------------------------------------------------------------------------------------------------------------------------------------------------------------------------------------------|
|              |               |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br/>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br/> 特别说明事项：<br/>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br/>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br/>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
| 3.7.3<br>(1)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
| 3.7.3<br>(2) |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br/>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r/>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br/>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br/> (5) 其他：/</p>                                                                                                                                                                                                                                                                   |
| 3.7.3<br>(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br/> 业绩证明材料：<br/>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软土地基证明材料，共两项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p>                                                                                                                                                         |

|       |                     |                                                                                                                                                                                                                                                                              |
|-------|---------------------|------------------------------------------------------------------------------------------------------------------------------------------------------------------------------------------------------------------------------------------------------------------------------|
|       |                     | <p>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图纸、地质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p> <p>注：软土地基证明材料：应当提交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的图纸或地质报告，或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说明。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p>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p>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
| 5.2   | 开标程序                |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

|     |        |                                                                                                                                                                                                                                                                                                                                                                                                                                                                                                                                                                                                                                                                                                                                                                                                                                                                                                                                                                                 |
|-----|--------|---------------------------------------------------------------------------------------------------------------------------------------------------------------------------------------------------------------------------------------------------------------------------------------------------------------------------------------------------------------------------------------------------------------------------------------------------------------------------------------------------------------------------------------------------------------------------------------------------------------------------------------------------------------------------------------------------------------------------------------------------------------------------------------------------------------------------------------------------------------------------------------------------------------------------------------------------------------------------------|
|     |        |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b>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b>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b>1</b>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b>45</b>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b>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b></p> |
| 5.3 | 开标异议   |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p>                                                                                                                                                                                                                                                                                                                                                                                                                                                                                                                                                                                                                                                                                                                                                                                                                                                                                                       |

|       |                  |                                                                                                                                                                                                                                                                                                                |
|-------|------------------|----------------------------------------------------------------------------------------------------------------------------------------------------------------------------------------------------------------------------------------------------------------------------------------------------------------|
|       |                  | <p>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
| 7.4.3 |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
| 7.4.4 |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p> <p>其他：</p>                                                                                                                                                                                                      |
| 7.4.5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
| 7.4.6 |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7.1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p>                                                                                                                                                                                                              |

|              |         |                                                                                                                                                                                                                                                                                                                                                                                                                                                                                                                                                                                                                                                                                                                                                                                                                                                                                                 |
|--------------|---------|-------------------------------------------------------------------------------------------------------------------------------------------------------------------------------------------------------------------------------------------------------------------------------------------------------------------------------------------------------------------------------------------------------------------------------------------------------------------------------------------------------------------------------------------------------------------------------------------------------------------------------------------------------------------------------------------------------------------------------------------------------------------------------------------------------------------------------------------------------------------------------------------------|
|              |         | <p>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9.5.2<br>(1) | 投诉受理部门  |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宁波市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br/>电 话：0574-89385671</p>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                |                                                                                                                                                                                                                                                                                                                                                                                                                                                                                                                                                                                                                  |
|------|----------------|------------------------------------------------------------------------------------------------------------------------------------------------------------------------------------------------------------------------------------------------------------------------------------------------------------------------------------------------------------------------------------------------------------------------------------------------------------------------------------------------------------------------------------------------------------------------------------------------------------------|
|      |                |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低限值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p>                                                                                                                                                                                                                                                                                                                                                                        |

|      |                                    |                                                                                                                                                                                                                                                                                                                                                                                                                                                                                                                                                                    |
|------|------------------------------------|--------------------------------------------------------------------------------------------------------------------------------------------------------------------------------------------------------------------------------------------------------------------------------------------------------------------------------------------------------------------------------------------------------------------------------------------------------------------------------------------------------------------------------------------------------------------|
|      |                                    | <p>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10.6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
| 10.7 | 定标前检查                              |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p>                                                                                                                                                                                                                                                                                                                                                                           |

|      |                 |                                                                                                                                                                                                                                                                                                                                                                                                                                                                                                                                                                                                                                                                                                                                                                                                                                                                                                                                                               |
|------|-----------------|---------------------------------------------------------------------------------------------------------------------------------------------------------------------------------------------------------------------------------------------------------------------------------------------------------------------------------------------------------------------------------------------------------------------------------------------------------------------------------------------------------------------------------------------------------------------------------------------------------------------------------------------------------------------------------------------------------------------------------------------------------------------------------------------------------------------------------------------------------------------------------------------------------------------------------------------------------------|
|      |                 | <p>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p> <p>联系人：李璐</p> <p>联系电话：15058434429</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0.8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b>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b></p>                                                                                                                                                                                                                                                                                                                                                                                                                                                                                                                                                                                                                                                                                                                                                                                                                                                     |
| 10.9 | 特别说明            |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暂估价：</p> <p>①内容：具体详见补充文件；</p> <p>②金额：具体详见补充文件；</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具体详见补充文件；</p> <p>④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b>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b></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

|  |  |                                                                                                                                                                                                                                                                                                                                                                                                                                                                                                                                                                                                                                                                                                                                                                                                                                                                                                                                                                                                                                                                                                                                                                           |
|--|--|---------------------------------------------------------------------------------------------------------------------------------------------------------------------------------------------------------------------------------------------------------------------------------------------------------------------------------------------------------------------------------------------------------------------------------------------------------------------------------------------------------------------------------------------------------------------------------------------------------------------------------------------------------------------------------------------------------------------------------------------------------------------------------------------------------------------------------------------------------------------------------------------------------------------------------------------------------------------------------------------------------------------------------------------------------------------------------------------------------------------------------------------------------------------------|
|  |  |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BIM的内容：。</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a href="#">详见合同条款</a>。</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a href="#">详见合同条款</a>。</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a href="#">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若出现总得票数相同的且影响推荐结果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中并列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一人一票制）确定排名。</a></p> |
|  |  |                                                                                                                                                                                                                                                                                                                                                                                                                                                                                                                                                                                                                                                                                                                                                                                                                                                                                                                                                                                                                                                                                                                                                                           |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

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 记录人：                    |    | 监标人：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c. 评审得分 = A；

☐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_\_\% + B \times \_\_\%$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 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 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 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 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 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 向上进位取整)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二）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再按本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拥有 1 票投票的权利且不可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选择 1 家中标候选人。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1 名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投标报价；
- （2）企业实力；
- （3）企业荣誉；
- （4）团队管理水平；
-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 3.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

#### 3.1 第一轮票决阶段：

（1）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家的，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持有 3 票，分别投给择优选择的 3 家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及重复投票），其余得 0 票。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所有票数之和。按总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总得票数排名前 3 家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价格竞争：若出现总得票数相同的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其中并列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一人一票制）确定排名。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单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进入定标程序的单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  $\times 120\%$ 。

（2）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无需第一轮票决，所有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价

格竞争阶段。

### 3.2 第二轮价格定标：

3.2.1 招标人代表将从以下三种定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出的为准）选定一种定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公式抽取对应关系如下：

| 球号 | 定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
| 1  | 定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
| 2  | 定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div 2$ |
| 3  | 定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C 为下浮系数：从 0.1%、0.2%、0.3%、0.4%、0.5%、0.6%、0.7%、0.8%、0.9%、1.0%、1.1%，11 个连续数值中随机确定一个数值。

下浮系数 C 对应关系如下：

| 球号 | 下浮系数 C (%) |
|----|------------|
| 1  | 0.1        |
| 2  | 0.2        |
| 3  | 0.3        |
| 4  | 0.4        |
| 5  | 0.5        |
| 6  | 0.6        |
| 7  | 0.7        |
| 8  | 0.8        |
| 9  | 0.9        |
| 10 | 1.0        |
| 11 | 1.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上述定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3.2.2 价格得分计算

#### 3.2.2.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评审价 = 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 = 1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200；

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评审价-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100；

以上计算结果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30   | 30    |
| 2  |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信用等级为准。<br>A级，得60分<br>B级，得50分<br>C级，得40分<br>D级，得30分<br>其他情形，得0分                                                                                                                                                                         | 0.00 | 60.00 |
| 3  | 投标人的资质       |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br>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得2.0分<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得1.5分<br>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得1.0分                                                                                                                                                    | 0.00 | 2.00  |
| 4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br>类似项目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的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r>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br>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br>根据单个合同工程金额确认：<br>①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的，得3.0分；<br>②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80%的，得2.0分；<br>③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的，得1.0分。 | 0.00 | 3.00  |
| 5  |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br>荣誉称号根据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效时限内。<br>获得荣誉称号的主体仅限于企业法人。<br>同一荣誉称号的等级划分对不同投标人保持一致。<br>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等差赋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00 | 2.00  |

|   |    |                                                                                                                                          |      |      |
|---|----|------------------------------------------------------------------------------------------------------------------------------------------|------|------|
|   |    | 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 1.2-2 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 1.6 分。<br>省级（或副省级）政府（含办公厅）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在 0.4-1.2 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分等级的，统一得0.8 分。 |      |      |
| 6 | 其他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br>评定为优的，得3.0分；<br>评定为良的，得2.0分；<br>评定为一般的，得1.0分；<br>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 0.00 | 3.00 |

注：

- 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br/>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br/>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br/>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元至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br/>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r/>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br/>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1 - 权重B2)；<br/>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C)；<br/>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br/>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br/>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p> <p>其他计算公式：<br/>         式中：<br/>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____中随机确定；<br/>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br/>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br/>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br/>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____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br/> <input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lt; N家时，选择____；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且 &lt; 100家时，选择____；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p> |

|         |                                                                                                                                                                                                     |
|---------|-----------------------------------------------------------------------------------------------------------------------------------------------------------------------------------------------------|
|         | <p>其中，<math>N = \frac{1}{N}</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

注：

随机抽取，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 球号 | 公式代号 |
|----|------|
|----|------|

附表：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
| 技术标 |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br>(2) 主要施工方案；<br>(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br>(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br>(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r>(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br>(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br>(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 商务标 |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万里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东南区块研究生公寓楼（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首南街道钱湖南路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通知；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2、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3、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4、承包人按规定投保的保险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就高原则处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

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通知；
- (6) 投标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实际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8 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已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协调配合图、加工图（深化图）、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总进度计划、（3）专项（方案）进度计划在相应专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本月进度

表、下月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8份）和电子稿；

监理人审批承包文件的期限：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1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7天内送达指定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为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不含因施工方案所必须对本项目结构的加固）由承包人承担。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如顺延超过3个月，并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另行视情协商（3个月以内费用不计），利润不计。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若有需要，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排污证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联系单的签证等需发包人确认的，需根据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造价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盖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接口，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临时水电接入口接入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接入指定的施工现场，接入费用、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正常施工所需通往建设用地区域的道路。建设用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包括新增临时交通开口、原有交通开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包括临时交通开口）、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搭建临时设施及道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租用场地并实施，在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状并做好移交手续。相关手续及建设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上述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发生时，承包人须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工艺技术方案或工法实施保护；因承包人未事前上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保护工作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事情：    /    。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发包人要求、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8 份竣工资料（竣工图数量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专项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含决算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8 套，电子 2 份，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如需增加数量，承包人按要求增加，费用不计）。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详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情况，对施工场地内绿化杂物、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清理移除并办理相关手续，对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道路、古树名木的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未尽监测、保护工作而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临时交通开口申请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如因施工带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须赔偿相关损失。

承包人应协调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群众生活工作的影响，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22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

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施工进场前及时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采购相关材料设备，不得影响工程推进，施工过程中，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

6、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7、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类证件。

8、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按需满足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保通道路的养护，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前、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应达到场地整洁、工程材料设备能见到本色且表面无污染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多余的工程材料、施工周转材料、建筑垃圾及设备已退出场地；未达到要求视作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每间面积至少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共8间（含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办公用房），每间包括水电设施、办公桌椅、空调、网络等设施及红色工地建设的相关设施，红色工地建设需满足相关党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1、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2、承包人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13、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偷盗等，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4、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配合发包人通过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单体验收和综合验收相关的专项验收。

15、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抽样检测、实体检测等。

16、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咨询，同时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17、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待工作。

1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5%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5%计取（核增核减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增核减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号）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负责安装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安装工程）所有墙体、楼板预留洞口的封堵修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洞孔封闭不及时，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封堵修补，所产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2、关于垃圾清运：在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后的外运，恢复场地标高至施工前的标高或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垃圾影响其他工程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3、开工仪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清欠【201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项目属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对

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月到位率需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100%，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技术负责人一次需承担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一次需承担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中标公示结束后，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按 3.2.3、3.3.5 条款处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当期进度款不足时延至下期，直至扣足违约金。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按以上原则扣除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关键性工作范围：土建主体结构等。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前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专业分包工作不得再次专业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消防、幕墙、智能化、电梯设备安装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

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应按专用条款 10.7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招标。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对前述行为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相应损失及修复自行承担，不得以此影响工期。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

形式为 \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D、担保保函）。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④如提供担保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保函一份。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履约担保额度：合同额的\_\_\_\_%，取整后人民币\_\_\_\_\_元。根据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1）对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合同额的 1%；

2）其他企业，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合同额的 2%。

荣誉以合同签订时间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

（4）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方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如承包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如承包方提供的是保证金，发包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扣取违约金的，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取超过保证金的款项充作违约金。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方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

（5）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6）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 72 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的，发

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详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并全额扣除“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中履约担保金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 100000 元/次的处罚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砼面道口，做好清洗池；开工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场地内施工道路（路面质量应满足重型车辆与土方满载荷载运输通行要求）施工，堆场的硬地坪和施工围墙（包括已有围墙和新建围墙的提升工程）及入口大门；施工围墙（包括已有围墙和新建围墙的提升工程）和入口大门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样式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 场地（包括发包人分配施工场地外道路包干区）须每天专人清理，需配置 3 人专门负责场地及周边道路的清扫工作。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因室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凿除塔吊基础、硬化场地砼（包括原有的硬化砼）、施工围墙（包括发包人原已建好的施工围墙），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地下室顶板完成（如有）后 30 天内，路面及场地的硬化完成，相应的标识同时完成（标识方案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施）。

5)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6) 实行人车分流，施工及管理人员打卡进入施工现场，对电动车进行发卡封闭管理。

7) 承包人应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部门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遵守以上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基本费、提升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形象进度、工作量和投资额；(4) 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如有必要)。

注:承包人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 号)文件，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 号)文件的规定(如有新文件，以最新的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

| 节点序号 | 分项工程节点内容       | 完成时间         |
|------|----------------|--------------|
| 节点1  | 研究生公寓楼楼栋结构全部封顶 | 2026年12月31日前 |
| 节点2  | 完成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    | 2027年10月30日前 |

备注：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

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2、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或将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工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并且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工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金。

3、最终完工迟延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免除各关键节点迟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各节点的迟延责任也互不替代，也不应解除或减少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工期（整体施工计划含发包人分包施工）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落实，上述关键施工节点如果未按计划完成则对承包人依照下述约定收取违约金：

5、**延期违约赔偿：**所有节点工期延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的约定：10万元/天；违约赔偿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单独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承包人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资金监管及大产权证等等所有证照的办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需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的变更，致使整个工程总工程量增加 20%以上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属实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违约金按100000元/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且有权在任何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范围中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发包人供应的，应提前告知承包人），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计 20%作为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于当期工程款直接扣除。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2、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确定无价材料的价格而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作为影响工期的借口。3、发包人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需选取优等品，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60 天明确具体选用的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参考品牌中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或都不符合要求时，允许承包人在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4、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将提前 60 天提供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

品档次，优先采用生产厂家已通过 ISO 质量认证、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设备)。5、需二次定价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方，并由发包人、监理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无投标价，则须经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认）、订货。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不包含发包人提供的已完成临时设施部分：①临时场地建设、②围墙工程、③临时办公用房等（如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定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根据甬建函[2021]142号文件，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桩基工程检测、基坑围护监测、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雨污水管 cctv 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材料除外）、消防检测（不含材料检测）、幕墙检测、防雷检测、钢筋笼检测、智能化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试验与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除此之外的所有实验、检测、检验费用（含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地基承载力检测、海绵专项检测都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述检测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满足检测条件的场地。因承包人原因，经试验与检验不合格，按规定进行整改及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

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超过15%或2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10.4.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重新组价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15%（或25%）及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15%（或25%）及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被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的不适用本条款。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组合子目单价的，则以10.4.1.1（5）的计价依据调整。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10.4.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无法按10.4.1.1（5）条计价依据组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重新组价办法：（按最终招标控制价报告补充）

计价依据：

取费标准：

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

重新组价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专用条款第10.4.1.1（5））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

①当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5）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1.3时：

a. 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1.1（5）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 实际工程量小于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减少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在该项目投标合价中扣除。

②当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1（5）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0.7时

a. 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增加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b. 实际工程量小于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时,减少工程量综合单价按10.4.1.1(5)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该项目投标合价中扣除,该清单项目投标合价不足部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8) 暂定总价、暂定综合单价部分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再按10.7款确定的价格结算。

#### (9)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 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涉及结构重大变更而导致措施项目重大变更(须经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的则另行协商。

(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条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原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漏项),根据10.4.1.1(5)条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处置费(含税)后的价格]。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成品保护、协调、

服务、配合费，按专业工程相应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设备费）的 1.5%计取（其中，自来水、电力、通信、燃气等专业不计取），（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利用总包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孔洞封堵修补、建筑垃圾清运、汇总工程技术资料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另外提供水电界面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双方自行协商。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配合费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在跟踪审计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与索赔、涨价费用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内容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2.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视情况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1 天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含招标文件和控制价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确认招标文件（含控制价）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经发包人认可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照浙江万里学院相关制度实行，其中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

(1)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调整周期：以在合同工期（经发包人认可的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 2025 年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按中标价浮动率浮动，上述调差部分的数量按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依据以结算的数量为准。

11.1.3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周期和调整方式：

#### 1、允许调差内容

(1) 土建工程主要调差内容（对应清单）：钢材（除周转性材料外的钢材不调差）、商品砼（外加剂不调差）、水泥、砂、砌筑用砖（砌块等）、预制混凝土 PC 构件、干混（预拌）砂浆；

(2) 安装工程（含室外安装）主要调差内容（对应清单）：电线、电缆、钢管（仅指无缝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3) 室外附属工程主要调差内容（对应清单）：钢材（除周转性材料外的钢材不调差）、商品砼（外加剂不调差）、水泥、砂、塘渣、沥青混凝土、有信息价的绿化苗木；

(4) 幕墙工程主要调差内容（对应清单，不含五金配件）：钢材（幕墙骨架，不含埋件）、玻璃（仅原片）、铝合金型材。

#### 2、调差周期

1) 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周期约定为根据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浇带除外）、中间结构验收、通

过竣工验收等形象进度设立 3 个调整周期分段调差，调差周期为上月 3 个周期所在月的前 80%月份。

2) 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周期约定为从中间结构验收至通过竣工验收所在月前 80%月份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调差。

3) 室外附属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周期约定为以室外附属工程开工所在月至工程竣工验收所在月止前 80%月份。

### 3、调差方法

按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对应的调差周期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 A 与对应的 2025 年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绿化苗木为 2025 年 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信息价）B 分别相比，若 A 高于  $B \times 105\%$ ，高于  $B \times 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  $(A - B \times 105\%)$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 A 低于  $B \times 95\%$ ，低于  $B \times 95\%$  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按差价部分  $(B \times 95\% - A)$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  $\pm 5\%$ （含）以内时，不予调整。

#### 11.1.4 合同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由于发包人原因顺延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顺延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所涵盖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b、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包括现场清表、硬化道路及结构破除、塘渣回填，临边建筑的保护措施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c、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d、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和单价，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 12.2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按合同价款的 A（A、10；/B、20；/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扣回：**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扣回，按每期审定完成工程产值的 10% 扣回，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3）**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4）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缴纳凭证

###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6《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审核后及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期限及额度：

(1) 每月支付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包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的扣回按专用条款第 12.2 条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并归档, 且全套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

(3)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支付至审核报告审定价款的 95%;

(4) 待二审完成后, 且承包人提交相应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余款 (若有多次审计的, 承包人需配合审计工作, 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为准)。

(5) 质量保证担保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 (无息)。

(6) 联系单单项变更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的, 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进入当期进度款拨付 (若增加, 按变更额 50% 进入当期进度款拨付; 减少部分全额进入当期进度款拨付); 联系单单项变更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 经决算批复后扣除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余款。

(7) 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 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细则 (试行) 的通知》 (浙万院【2019】66 号)。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 按约定时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进度款同期结算。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9)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结清相应水电费 (如有),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0)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1) 承包人未按其分包人 (或供货商) 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 (或货款) 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 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 (或货款), 或到分包人、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12) 资金监管约定: 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 (开户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 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甬人社发 (2022) 29 号文件 (如有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文件, 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要求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人工费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具体参照文件执行), **民工工资分账比例不低于文件要求,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款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计\_\_\_\_\_元, 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 (月), 每个月拨付一次。首次拨付时间: 开工日在当月 20 日之前的, 当月拨付; 开工日在当月 20 日之后的, 在开工后第 2 个月拨付。**开设务工人员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工人

员工工资。每期工程款支付时，工程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部分。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13）本工程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最新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现行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要求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待初验时提出相关问题整改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将结算资料递交给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①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8 份竣工资料（含 8 份竣工图纸），电子 2 份。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归档所需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④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使用说明书（楼书）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⑤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每天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处罚，罚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本工程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因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审计导致的结算及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结算及付款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缺陷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如提供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保险合同。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 (按甬建函〔2017〕96 号和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取整后人民币元。

1) 对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其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1%;

2) 其他企业,其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延期质量保证担保,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另计 20%作为管理费从质量保证担保中

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将另行追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年，其他保修期限为2年。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维修费用的 20%作为管理费。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 抢修费的 20%作为管理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不能提起任何索赔。若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中途暂停，由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继续实施后若因此导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除此之外的其他索赔。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超出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在发包人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扣 5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50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20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中直接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按 100000 元/天计。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 万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发包人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中直接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6.1.1 执行。

（4）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总金额的 10%，按专用条款 3.2.1、3.2.3、3.3.4、3.3.5 执行。

（5）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发包人有权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且影响工程的扣 2 万元/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8）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进度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费用整改至合格, 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 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 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 除全额扣除质量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全额赔偿。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 不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 必须立即纠正, 并且每发现一次, 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竣工资料, 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 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 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 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 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 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 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

解除合同后, 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 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发包人可以暂扣 25%至出具审核报告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 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 由承包人承担; 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 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发包人继续使用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保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和责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条款“分包人”指发包人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

- ①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
- ②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质量、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
- ③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分包人之间的矛盾。
- ④协调各分包人，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经济责任按不少于直接损失的 1%赔偿）。
- ⑤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分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分包人承担。
- ⑥安排分包人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按要求向分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
- ⑦负责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
- ⑧为分包人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孔洞土建封堵，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⑨组织清理、外运及弃置施工现场除施工渣土以外的所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⑩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 ⑪提供因总承包施工而搭设的已有脚手架共用及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已有机电装置共用。上述施工技术措施设施不因搭设时间的调整而调整费用，上述设施拆除时间需经业主认可。
- ⑫向分包人提供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
- ⑬负责汇总各分包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⑭提供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仓库、宿舍、办公满足要求（费用计取自行协商）。

⑮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住建局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⑰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总包范围内施工时应保证另行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和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损失、费用和工期索赔。

21.2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

21.3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方式须经发包人认可，预留孔预埋工作由承包人配合（如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等所需的费用考虑与拆除后的废料以料抵工，基坑支护拆除、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等有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围梁与支撑拆除如采用整体切割、爆破方式，预留孔预埋工作由承包人配合，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采用爆破方式，爆破监理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21.4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必须及时清运，否则所引起的塘渣复填、泥浆清运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5 以下内容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行增加：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出工地、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地面及墙面等的结构偏差±1.0CM引起找平层厚度增加，或产生凿除等费用。

b、所有相关的开孔：灯具、风口、卫生间下水开洞及套管预埋、开洞（包括砼及钢筋砼面凿洞、大理石开孔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c、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如标识、电梯单位等）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d、施工过程中电力不足或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e、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21.6 电梯设备及空调设备安装费用按投标报价确定，后续不再调整。

21.7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8 为便于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均根据分包工程的进度按本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资金流向受发包人监督。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资金监管专用帐户，由发包人、监管银行共同监管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监管细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管银行另行签订监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供配电点位进行绝缘隔离保护，防止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保护措施、施工降效等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0 场地内的燃气管、市政管线等，承包人进场后需进行保护，防止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保护措施、施工降效等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1 桩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挤土效应，在桩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特别位于地块内的环网、箱变）等产生影响，由此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承包人承担因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全部损失。

21.12 土方、泥浆等废弃物的装车外运、处置，承包人应按宁波市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实际施工时未按要求进行处置，被发现一次扣 5 万元。若施工过程中土方、泥浆外运处置时被相关责任部门处罚，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加倍处罚。

其他说明：土方（含废渣）、泥浆外运及处置如下：

（1）土方（含废渣）外运及处置

土方（含废渣）运距及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实际按土方（含废渣）运输距离（若实际运距小于 15 公里的，按实际运距进行结算；若实际运距大于 15 公里的，不作调整），单价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取。

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余土外运处置场地，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余土外运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余土外运处置发票，若余土外运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余土外运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能提供余土外运、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余土外运处置发票的，余土外运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余土外运处置费六折计取；不能提供 GPS 路线图的，余土外运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余土外运处置费九折计取；对于不能提供余土外运处置核准文件（书）的，余土外运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余土外运处置发票须明确为研发和技术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米），备注中明

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余土外运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商，且须与余土外运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余土外运处置发票处理。

## （2）泥浆外运及处置

本工程泥浆全部按外运考虑，泥浆的固化、外运（陆运、海运）及处置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泥浆外运及处置费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泥浆的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1.13 总包范围内按照规定需要二次招标的项目，招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本工程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建设活动导则（试行）的通知》（浙建建【2020】51号）文件和《关于在全市建筑行业开展“六有一好”红色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甬建发【2020】82号）文件（如有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新文件为准），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5 本工程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相应硬件设备及其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实施的“智慧工地”未达标，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按实际责任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回并处罚违约金 50 万元。

21.16 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区以及发包人的防疫工作要求，落实防疫的主体责任，建立防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健全健康防疫台账，提供证明资料（如疫苗接种情况、离甬情况等）等。

21.17 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进行支付。

21.18 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对损失进行评估，双方对评估的结果不持任何异议。

21.19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桩机进场。

21.20 垂直运输设备的拆除须根据施工进度的具体情况安排且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不得擅自拆除。

21.21 本合同涉及到的合同变更、进度款支付、联系单签证等相关事宜，发包人有权委托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检查、审核等工作。

21.22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21.23 发承包双方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后，发包人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的 95%。

21.2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作调整。

21.25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廉洁合同》。

21.2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 2：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6：预付款保函

##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和约束参建各方的安全行为，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安全生产目标：

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目标，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移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二）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三）甲方负责在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地下管线进行勘察，组织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形成文字记录。

（四）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向乙方明确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安全交底。

（五）甲方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检查专款专用情况。

（六）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施工区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 三、乙方职责：

（一）乙方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细化和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考核制度，保证安全生产。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四）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资源配置以及现场条件（尤其是周边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审查论证。乙方应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

（五）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若依法分包工程的，必须履行分包审批程序，与分包单位一起依法履行总包与分包的各项法律义务。乙方应将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并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六）乙方应切实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对每一位从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乙方应在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验收，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各类临时设施，包括水平和垂直人行通道、临时用电设施、临时工作平台、临时驻地、便桥、水泥桶仓、泥浆池、各类工棚等，防止临时设施垮塌、漏电和防护设施缺失等现象发生。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有效落实脚

手架施工安全、基坑支护施工安全、模板工程安全管理、高处作业防护安全、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外用电梯安全管理、起重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施工用电安全等。应确保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不得进行特种作业。

（九）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可能到达的地方、机械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十）乙方应在各生活、办公和施工场所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和相关演练，全面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十一）乙方按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积极配合政府、甲方和监理组织的各项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二）乙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不得挪用、挤占安全费用，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四）乙方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告。

#### **四、安全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一）若由于甲方违反规定而影响、干扰了乙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相应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在乙方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任何违反操作规程或由于乙方准备工作不足或由于乙方施工设施防护不当及其他任何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此引起乙方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三）乙方应对其在工程项目中招录的所有员工（包括工地临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上的原因或任何以外造成乙方招录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的，均由乙方根据其劳动用工关系独立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及意外事故补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四）一旦突破安全生产目标，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单方决定从工程款中扣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扣二十万元；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扣五十万元；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扣一百万元；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扣五百万元。

#### **五、其他**

（一）本合同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

（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三）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按照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 物资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相对应类别 ☐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

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年，其他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不应发生结构破坏现象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5. 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返还时间亦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7. 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供给发包人，包括零备件和消耗品的价格，并按本合同价格3年内不变。如这些零备件即将停产，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零备件即将停产，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采购所需产品。

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5

###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年月日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6

### 预付款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

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   |   |
|-------------|---|---|
| _____工程     |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招 标 人：_____ |   |   |
| (盖单位章)      |   |   |
| 造价咨询人：_____ |   |   |
| (盖单位章)      |   |   |
| 年           | 月 | 日 |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div>_____工程</div>                                  |                                                     |
| <div>招标工程量清单</div>                                  |                                                     |
| <div>招 标 人：_____</div> <div>(盖单位章)</div>            | <div>造价咨询人：_____</div> <div>(盖单位章)</div>            |
| <div>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_____</div> <div>(签字或盖章)</div> | <div>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_____</div> <div>(签字或盖章)</div> |
| <div>编 制 人：_____</div> <div>(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div>     | <div>复 核 人：_____</div> <div>(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div>     |
| <div>编制时间： 年 月 日</div>                              | <div>编制时间： 年 月 日</div>                              |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计划进场时间 |
|----|----------------|------|----|------|------|-----------|--------|
|    |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同招标公告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自有人员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同招标公告要求             | 自有人员 |
| 施工员        | 1  |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质量员        | 1  |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 • •      |    |                     |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 1  |          |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
| 2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sup>①</sup>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br>(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br>银行保函金额<br>履约担保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sup>①</sup>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br>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           |    |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
| 3.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
| 3.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           |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           |    |
| 4      | 规费               |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3+4+5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清单<br>序号 | 项目编码<br>(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br>项目名称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合 计<br>(元) |
|----------|----------------|----------------|----------|----|------------|-----------------|---------|---------|----|----|------------|
|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br>(设备)<br>费 | 机械<br>费 | 管理<br>费 | 利润 | 小计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写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其 中      | 合价 (元) | 其 中      |
|            |                          |       |      |    |           | 暂估单价 (元) |        | 暂估合价 (元) |
| 1          | 人<br>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2          | 材料<br>(工<br>程<br>设<br>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3          | 机<br>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br>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计日工表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 工              |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
| 1       |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      |      |         |       |    |
| 1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 A 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br>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工部<br>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本项目任职<br>(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br>情况 |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br>位 | 项目<br>数       | 主要工程<br>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br>证书号码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响应情况 |
|----|----------|----------------------|------|
| 1  |          | 参照或相当于_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

## 十一、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br>(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资料